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17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人姓名 杨兴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-11-15
身份证号码 530111198311152454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3年1月，我局在巡查工作时发现，杨兴宏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脰街道安丰营村委会大哨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平整林地、堆煤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杨兴宏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0482公顷(482平方米)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管理类型为林业部门管理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4675.8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杨兴宏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2023年8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82平方米）；

2.罚款人民币4675.8元（肆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整）；即：4675.8元*1倍=4675.8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